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老挝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6年1月11日